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牡丹区农村供水应急预案的通知

菏区政办发〔2025〕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牡丹区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牡丹区农村供水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提升农村供水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因突发事件造成农村饮水困难及其造成的损失，保障农村居民饮水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农村供水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全区农村供水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适用于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系统因水源污染、自然灾害、人为破坏、设备故障等原因，引发的对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影响的各类供水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四）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科学决策，依法处置。

二、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应急指挥机构。

全区成立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农村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办公室、水务、卫健、生态环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网信、发改、财政、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以及各镇街主要负责人组成。

1. 区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 (2) 组织制定和修订全区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3) 协调全区农村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事件情况。
- (4) 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资源调配和资金保障。
- (5) 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宣传培训。

2. 成员单位职责。

(1)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准确地发布农村供水突发事件信息。

(2) 区网信办：负责网络供水方面舆情监测，及时转交涉事单位和属地调查处置，统筹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 区水务局：负责农村供水工程的行业监管，组织实施农村供水工程的建设、运行和维护，提供农村供水工程技术支持；负责协调应急供水水源，组织抢修受损供水设施；收集、汇总、上报农村供水突发事件信息。

(4) 区卫健局：负责农村供水水质卫生监测和卫生监督执法，及时对受污染的供水进行卫生学评价，提出处置建议；负责对因饮用受污染水导致健康损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5) 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保护和监管，对水源地污染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及时发布水源地水质环境信息。

(6) 区发改局：负责农村供水应急工程项目审批以及项目监管工作。

(7)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资金，并监督资金的使用。

(8) 市公安局牡丹分局：负责维护农村供水突发事件现场的治安秩序，依法打击破坏农村供水设施、造谣惑众等违法犯罪行为。

(9)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应急物资和人员的运输保障工作。

(10) 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做好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对农业生产影响的评估和处置工作。

(11) 各镇街：负责本辖区内农村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及时收集、报告本辖区内农村供水突发事件信息，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二) 日常管理机构。

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负责区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水务局局长兼任。

1. 办公室职责。

- (1) 负责起草、修订全区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2) 负责收集、汇总、分析农村供水突发事件信息，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
- (3) 组织开展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和宣传培训工作。
- (4) 负责与各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督促检查各成员单位落实应急处置措施。

(5)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应急工作组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下设若干应急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1) 供水保障组：由区水务局牵头，各镇街参加，负责组织抢修受损供水设施，协调应急供水水源，保障农村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

(2) 卫生防疫组：由区卫健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各镇街等参加，负责农村供水水质卫生监测和卫生监督执法，对因饮用受污染水导致健康损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3) 信息宣传组：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网信办、区水务局、卫健局、各镇街等参加，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准确地发布农村供水突发事件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 物资保障组：由区发改局牵头，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等参加，负责协调落实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储备和调配，保障应急物资和人员的运输。

(5) 治安维护组：由市公安局牡丹分局牵头，各镇街等参加，负责维护农村供水突发事件现场的治安秩序，依法打击破坏农村供水设施、造谣惑众等违法犯罪行为。

三、预防和预警

(一) 预防措施。

加强农村供水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提高供水设施的抗风险能力；强化水源保护，定期对水源地进行巡查和监测；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严格控制水质标准；加强对供水从业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业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 预警监测。

建立农村供水突发事件预警监测机制，明确监测内容、监测方法和监测频次。通过水质监测、设备运行监测、水源水位监测等手段，及时发现供水安全隐患。当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或发生可能影响供水安全的事件时，及时进行分析评估，发布预警信息。

(三) 预警发布。

根据预警级别，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渠道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应包括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内容。预警信息的发布可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手机短信等多种方式进行。

四、应急响应

(一) 事件分级。

根据农村供水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将事件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个级别。

1. 一般供水突发事件（IV级）：因水源污染、设备故障等原因，导致部分村庄（10个以下）供水中断或水质不达标，影响居民生活用水，经采取措施在24小时内能够恢复供水的事件。

2. 较大供水突发事件（III级）：因自然灾害、人为破坏等原因，导致部分镇街（3个以下）供水中断或水质严重不达标，影响居民生活用水，经采取措施在48小时内能够恢复供水的事件。

3. 重大供水突发事件（Ⅱ级）：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污染事故等原因，导致多个镇街（3个及以上）供水中断或水质严重不达标，影响居民生活用水，经采取措施在72小时内难以恢复供水的事件。

4. 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Ⅰ级）：因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特别重大污染事故等原因，导致全区农村供水全面中断或水质极度恶化，严重威胁居民生命健康和社会稳定，需启动全区应急响应机制进行处置的事件。

（二）响应程序。

1. 信息报告：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村委会或供水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向所在镇街和区水务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影响范围、初步判断、已采取的措施等。镇街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核实情况，并在30分钟内向上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区水务局接到报告后，应在1小时内核实情况，并向区政府和市水务局报告。对于重大和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区政府应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上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

2. 应急启动：根据事件级别，由区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一般供水突发事件（Ⅳ级），由事发地镇街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较大供水突发事件（Ⅲ级），由区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组织相关部门和镇街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重大供水突发事件（Ⅱ级）和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Ⅰ级），由区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向上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在上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应急处置：应急响应启动后，各应急工作组应迅速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供水保障组应立即组织抢修队伍赶赴现场，对受损供水设施进行抢修，尽快恢复供水；卫生防疫组应及时对受污染水源和供水设施进行卫生消毒处理，加强对饮用水水质的监测和检验，防止因水质问题引发疾病传播；治安维护组应加强对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的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秩序；物资保障组应及时调配应急物资，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信息宣传组应按照信息发布方案，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事件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4. 应急水源保障

（1）应急备用水源井启用条件。

①自然灾害：因干旱、洪涝、地震等导致常规水源无法保障正常供水；

②工程事件：供水主管道破裂、水处理设施故障等突发事件，经抢修无法在24小时内恢复正常供水；

③公共卫生事件：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导致水质检测不合格且无法在短时间内处理达标、临时取水运水难以实现或其他亟需解决用水需求等情况；

④其他紧急情况：经区水务部门认定需启动应急供水的其他情形。

（2）应急备用水源井启用程序。

供水单位或者事发地镇街向区水务部门提交应急水源启用申请，说明启用原因、影响范围及预期持续时间，应按照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机井封停与启用技术规范》（DB 37/4634-2023）履行相关手续，报经水务部门同意后方可启用。

（3）应急备用水源井封停程序。

供水单位按照《机井封停与启用技术规范》，对启用的应急水源进行封停，做好封停记录及现场清理工作。封停后向区水务部门提交封停情况报告，区水务部门负责组织现场核实查验。

5. 应急结束

当供水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常规供水恢复正常，水质符合国家标准，居民的基本生活用水得到保证后，由区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结束后，各应急工作组应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报区应急指挥部。

五、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理。

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应组织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对因供水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和统计，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受灾群众适当的救助；对受损的供水设施进行修复和重建，确保农村供水系统的正常运行。

（二）调查与评估。

由区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对供水突发事件的原因、经过、损失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调查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三）恢复重建。

根据调查评估结果，制定农村供水设施恢复重建计划，明确重建目标、任务和时间要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应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大对农村供水设施恢复重建的投入，确保恢复重建工作顺利进行。同时，加强对恢复重建工程的质量监管，确保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

六、应急保障措施

（一）资金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根据供水事故应急需求，设立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保证应急预案的顺利实施。同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鼓励社会各界捐赠，拓宽资金筹集渠道。

（二）物资保障。

根据供水事故应急需求，配备必要的交通运输工具、主要供水设备、专业检修设备、管道维护抢修设备、水质检测设备。

（三）通信保障。

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应急指挥部与各应急工作组、供水单位、事发地镇街之间的通信畅通。

（四）人员保障。

切实加强维护应急队伍建设；培养业务精、吃苦耐劳的专业技术人员，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现有维修队伍培训，提高防范和处置应急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七、附则

本预案由区水务局负责解释。根据实际情况和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预案。